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乙方同意提供甲方優惠活動，雙方並願共同遵守以下之條款：

一、優惠期間：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止，若期滿前三十日雙方均無異議，依合約原條件自動續約一年，不另訂新約，嗣後亦同。

二、優惠內容：

- (一) 以下優惠內容甲方教職員工、兼任教師、學生、校友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，皆須出示識別證。
- (二) 凡持甲方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（如：有效兼任聘任書）得享東港小琉球來回優惠票價以下優惠：
1. 原價\$450 元，享特約優惠價個人\$370 元、同行眷屬親友可享\$400 元。
 2. 團體 20 人以上，享團體優惠價，優惠內容請洽專案業務。
 3. 單程票價不適用本合約優惠價。
 4. 以上優惠內容，乙方保有隨時變更價格，服務內容之權利，乙方應將變更內容於 7 日前書面通知甲方。
 5. 聯絡人：冀慶生經理 0988-922760
- (三) 適用店面：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43 號(泰富航運) 電話:08-8335145

三、甲方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甲方需將此合約及內容告知教職員工、學生及校友，並於合約有效期間，提供公佈欄/網路公告乙方本合約優惠訊息。
- (二) 甲方需提供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證或可提出相關文件證明之樣本，供乙方服務人員作識別之用。
- (三) 甲方識別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。

四、乙方配合事項：

- (一) 乙方同意確實告知所有服務人員瞭解本活動優惠內容以利活動推展。
- (二) 甲方應得到乙方對待一般顧客同等之尊重，並享有本合約約定優惠內容之相關服務。
- (三) 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由乙方負責提供，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費用。

五、除因天災或其它非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而終止合約外，任一方不得任意終止本合約。

六、基於互惠原則，甲乙雙方應共同遵守本合約，倘若本合約約定之優惠內容有所變更，應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協議訂定之。

七、本合約為壹式貳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楊慶煜 校長

統一編號：76014406

聯絡人：校友中心 陳小姐

電 話：(07)6011000 #31847

地 址：824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

乙 方：泰富國際輪船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陳信良

統一編號：53616960

聯絡人：冀慶生 經理

電 話：08-8335145

地 址：928 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43 號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30 日

校長 楊慶煜

